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淳化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NJJN-202601260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 2026 年淳化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JN-20260126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淳化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
3.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54 万元，共分为 4 个采购包。采购包 1：站点日常运营，预算金额 32 万元；采购包 2：老年人走访评估，预算金额 7 万元；采购包 3：未保站运营，预算金额 10 万元；采购包 4：养老场所安全生产检查，预算金额 5 万元。（每采购包的报价超过每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2026 年淳化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包括站点日常运营、老年人走访评估、未保站运营、养老场所安全生产检查。（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02 日下午 17: 30。

2.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上述获取时间内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2591461891@qq.com，并及时电话确认。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经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发放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幢2楼会议室
3.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纸质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幢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不组织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更正公告。
4. 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采购包，但最多中标1个采购包，在前采购包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可继续参加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在后续采购包中不能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5. 供应商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编制、密封、递交响应文件。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相关人员未按时到场或未携带相应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财政所同心街 24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5-52293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99 号 9 幢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52167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52167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综合考虑到总报价中。专家评审费按照实际支出支付。

招标代理费付款账户如下:

户名: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账号:10130401040012323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4 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

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等内容组成。

10.1.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法人授权书（如有）；
- (4) ★磋商响应函；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1.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方案；
- (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1.3 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完成本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及伴随的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所有含税价格体现。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管理、差旅、维护、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利润、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6) 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经磋商后，如果报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0.1.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0.2 纸质版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递交。

12.分项报价表（如有）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磋商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正确填报磋商响应函。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16.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密封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0.响应文件开启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事宜。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拒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1.磋商

21.1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21.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3.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告知具体原因，评审

结束后将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4.3.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24.3.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上限。

24.3.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4.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或者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或者认为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机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7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4.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4.3.9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3.10 改变清单配置、清单子目数量、单位及清单报价漏项、缺失等

24.3.12 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3.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

假方式投标的。

24.3.15 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24.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答复相关信息，并有专人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5.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1 磋商程序

25.1.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25.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2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2.1 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2.2 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5.3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5.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5.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3.4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5.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情形。

六、成交

26.确定成交单位

2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6.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6.4.2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4.3 与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26.4.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磋商小组发现。

26.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6.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6 不论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采购活动。

2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质疑

29.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33.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3.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即以下内容有缺失：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3.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3.4 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3.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4.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九、政策功能落实

3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8.1 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5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请求：

签 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由授权代表负责质疑事宜的，《质疑函》附件中应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明确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质疑函》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采购单位:

供应商: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实施开展（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或交付的罚款等。

第五条 相关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开展项目中是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预估，评判项目风险及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 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所有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等矛盾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日常的各类计划、活动中，甲方已告知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尽到了告知义务，凡乙方在日常工作活动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评估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规定开展活动，本项目实施服务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如果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先期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如果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格的 $\frac{\quad}{\quad}$ 计算（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3、付款方式：

(1) 完成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后第三年结清尾款。

(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

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目录九 服务与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因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背此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注：上述责任均由甲方决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3、本合同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磋商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2026年淳化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本项目共分为4个采购包。

项目所在地：淳化街道。

三、服务清单：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服务需求	所属行业	属性
1	站点日常运营	1、中大型联动活动（慈善、民政服务对象活动等）2场次； 2、日常服务活动（社区、小组）4场； 3、个案服务2个、特色项目1个； 4、不少于2人驻点，进行日常管理、站点运营； 5、项目督导、项目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2	老年人走访评估	1、老年人智能技能技术培训1000人次； 2、每年新享受100户低保户调研排查，有对应的调研问卷，每半年形成1份专业详实报告； 3、每半年走访农村留守老人、重点空巢、散居特困独居老人不少于50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3	未保站运营	1、驻点1人负责未保中心运营，完成街道困境儿童评估300人； 2、每季度对困境儿童进行1次走访，全年不少于4次，完善困境及留守儿童档案250余份； 3、开展专题活动12场，不少于360人次； 4、社区儿童主任能力培训不少于3场，不少于60人次； 5、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个案介入或心理咨询每月不少于2次； 6、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6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4	养老场所安全生产检查	1、为4家养老院各开展6场防火、防跌、防诈主题活动； 2、为29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安全培训各2场； 3、为4个助餐点用餐老人开展防诈骗培训，每月不少于2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四、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1年，具体实施时间以各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2、服务人数：服务对象为实施区域内的服务对象，原则上每个项目直接受益人不得少于50人，项目需求表中有特殊要求的，以需求表要求为准。

3、项目实施标准：

(1) 广泛性：项目所回应的问题是广大城乡社区居民共同面临的，具有普遍推广的必要性。

(2) 针对性：设计针对明确的受益群体，有精准的定位，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50人，项目需求表中有特殊要求的，以需求表要求为准。

(3) 公益性：以服务民生和追求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共利益，项目服务指向明确，公益色彩突出。

(4) 可操作性：项目具备良好的社区基础和群众基础，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资金投入可以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

(5) 可持续性：项目具有清晰的发展模式，在服务周期结束后有持续运作的可能，可在条件类似的地区推广、复制。

4、其他

(1)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中标后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放弃已中标项目将计入组织诚信，影响下次参加该类项目。

五、执行要求：

(一) 项目经费使用要求

本项目经费为固定金额扶持，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方案设计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主要用于：

1、为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而付出的直接相关成本。

2、项目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购置，不得直接向受益对象发放现金，不得发生其他捐赠、赞助支出。

3、项目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用于开展符合规定的社会服务活动。

4、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二) 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1、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2、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三) 项目实施其他要求

1、项目设计须以个案服务、小组服务为主，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营销行为。

2、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接受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预算及开支审查，成交供应商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服务工作档案、活动记录、发票等）。项目验收评估制度。项目实施第 6 个月，邀请第三方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项目是否继续实施。项目实施第 12 个月，进行结项验收。

3、项目服务满意率在 85%以上，满意率测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并存档，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进行抽查。

4、不得以相同项目重复套取资金，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5、注重提升项目影响力，利用媒介进行适当宣传。

6、项目团队方面

(1)请保证项目执行团队的稳定性，项目中标之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变更，必须填写变更申请表，与管理方进行报备。

(2)机构专职人员劳动合同书；

(3)机构专职人员及外部支持团队职业资质证明材料；

(4)拟为本次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及相关能力。

六、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七、验收标准：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2、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服务和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3、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项目完毕后，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4、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服务和货物能通过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5.1.2 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1.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价格分
2. 服务				
2.1	方案	对项目的认识及整体设想： 1、服务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2、服务设想全面，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3、服务设想不全面，或设想没有针对性，或设想不明确的，得 6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2.2		<p>重难点分析说明：</p> <p>1、内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2、内容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9 分；</p> <p>3、内容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4、内容分析无重点，表述不明确，得 3 分；</p> <p>5、未作分析的不得分。</p>	12	主观分
2.3		<p>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p> <p>1、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实施举措的，得 12 分；</p> <p>2、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较完善的计划和举措的，得 9 分；</p> <p>3、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不全面，内容无针对性的，得 6 分；</p> <p>4、人员配置、培训方案有漏项，或留用人员安置不合理的，得 3 分；</p> <p>5、无培训计划不得分。</p>	12	主观分
2.4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完备，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9 分；</p> <p>3、预案不完备、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4、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不得分。</p>	12	主观分
2.5		<p>项目档案资料管理：</p> <p>1、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12 分；</p> <p>2、有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9 分；</p> <p>3、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没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6 分；</p> <p>4、档案管理不合理，内容容易出现缺失的，得 3 分；</p> <p>5、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得分。</p>	12	主观分
2.6		<p>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1、内容贴合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1 分；</p> <p>2、内容基本贴合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p>	11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8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4、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 5、无不得分。		
3. 业绩				
3.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页须清晰可见相应内容）	9	客观分
4. 履约能力				
4.1	项目负责人	1. 拟为本次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有2年以上（含2年）类似工作经验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为本次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取得社会工作者执业水平证书，初级社工得1分，中级社工得3分，高级社工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1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10	客观分
合计			100分	

注：本项目共分为4个采购包。4个采购包均采用以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采购包，但最多中标1个采购包，在前采购包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可继续参加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在后续采购包中不能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三、法人授权书（如有）
- 四、磋商响应函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法人授权书（如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作为我方就2026年淳化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的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2026年淳化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的项目磋商文件，我方正式递交磋商响应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对应内打“√”）

8.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五、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6年淳化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NJJN-2026012601

采购包号：

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日期：

六、分项报价表（根据所投采购包自行选择）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一）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服务需求	报价（元）
1	站点日常运营	1、中大型联动活动（慈善、民政服务对象活动等）2 场次；	
		2、日常服务活动（社区、小组）4 场；	
		3、个案服务 2 个、特色项目 1 个；	
		4、不少于 2 人驻点，进行日常管理、站点运营；	
		5、项目督导、项目管理。	
		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二）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服务需求	报价（元）
2	老年人走访评估	1、老年人智能技能技术培训 1000 人次；	
		2、每年新享受 100 户低保户调研排查，有对应的调研问卷，每半年形成 1 份专业详实报告；	
		3、每半年走访农村留守老人、重点空巢、散居特困独居老人不少于 50 人。	
		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三)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服务需求	报价 (元)
3	未保站运营	1、驻点 1 人负责未保中心运营，完成街道困境儿童评估 300 人；	
		2、每季度对困境儿童进行 1 次走访，全年不少于 4 次，完善困境及留守儿童档案 250 余份；	
		3、开展专题活动 12 场，不少于 360 人次；	
		4、社区儿童主任能力培训不少于 3 场，不少于 60 人次；	
		5、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个案介入或心理咨询每月不少于 2 次；	
		6、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6 次。	
		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四）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服务需求	报价（元）
4	养老场所安全生产检查	1、为 4 家养老院各开展 6 场防火、防跌、防诈主题活动；	
		2、为 29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安全培训各 2 场；	
		3、为 4 个助餐点用餐老人开展防诈骗培训，每月不少于 2 场。	
		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并将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并将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NJJN-2026012601/2026 年淳化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NJJN-2026012601/2026年淳化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一、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